附件6

遴选条件和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课题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进修院校、研究院、电教馆等）所立项的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需是申报学科相关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参加省教育厅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参加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课题的证明材料，包括立项书或批复件、结题证书等原件。

二、关于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发表的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等，每篇不少于2000字。

发表在CN刊物的文章，必须提供网上检索材料。

⑴学术刊物检索：登陆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www.nppa.gov.cn/），依次点击“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并在“媒体名称”栏输入刊名，验证码输入右边的字母，确认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截图打印。

⑵学术论文检索：登陆中国知网或维普资讯这两个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检索，确认论文是否正式发表在相应期刊上，并截图打印。

三、关于业务竞赛

业务竞赛必须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等）举办或协办的、与学科教学相关的技能竞赛活动。

四、关于学术称号

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必须是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正式确认称号的，不含培养对象。骨干教师指参加“跨世纪园丁工程”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培训并取得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书的教师；以及经泉州市教育局所确定的泉州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且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教师。

五、关于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以文件或学校证明能体现指导教师的。

六、关于公开课或专题讲座

公开课或专题讲座必须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教师进修院校等）印发的文件（或出具的证明）。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非培训班学员），可相应视同省、市、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在教育部门开展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比中，国家级获奖视同1次省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省级获奖视同1次市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市级获奖视同1次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

七、关于综合表彰

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特级教师、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农村教师、实事杰出人民教师、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

专项表彰指中小学优秀校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等。